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債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

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訂定之基準價格為 13.5 元，計算所得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8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

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櫃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本轉換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

- 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00%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止，本轉換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並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00%）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所發行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或股票。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